

# 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8
表八	验收结论 .....	23
附件 1:	环评审查意见函文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项目调查表	
附件 5:	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6:	污水清运台账	
附件 7:	污水清运证明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先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淳安县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平方米干挂或饰面用的板材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威坪镇横石村石墩电站				
主要产品名称	干挂或饰面用的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平方米干挂或饰面用的板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平方米干挂或饰面用的板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靖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靖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82%
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	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验收监测依据</p>	<p>(7) 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8) 环办[2015]113号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2015年12月30日发布）；</p> <p>(9)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起施行）；</p> <p>(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10日修正，2021年2月10日起施行）；</p> <p>(1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7日修正）；</p> <p>(1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7日第三次修正）；</p> <p>(1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9月30日第二次修正）；</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2)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b></p> <p>(1) 杭州靖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淳安县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年产35万平方米干挂或饰面用的板材技改项目》，2020年08月；</p> <p>(2)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关于《淳安县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年产35万平方米干挂或饰面用的板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环淳函〔2020〕67号），2020年9月8日；</p> <p><b>4、其他相关文件</b></p> <p>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 1、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打磨产生的粉尘，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2、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自建三格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限值后定期委托威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外运至威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见表 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单位：mg/L（pH 无量纲）

参 数	pH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SS
三级标准	6~9	500	45	8	400

### 3、噪声

企业厂界 1#、2#、3#、4#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2	60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5、总量控制

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预测值：化学需氧量 0.0064t/a、氨氮 0.0006t/a。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 一、工程概述

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淳安县威坪镇横石村石墩电站，成立于 2019 年，主要经营范围：加工、批发、零售：石材、防水材料；服务：室内装修装饰工程。项目主要采用花岗岩荒料选料、剧割加工（荒料加工）、研磨抛光、切断加工、凿切加工、辅助加工（磨边、倒角、开孔洞等）、检验补修、防护处理、现场加工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单臂大切、红外线桥式一体机、花岗岩自动磨机、单梁大切（台车分片）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5 万平方米干挂或饰面用的板材的生产能力。已取得批文号：杭环淳函[2020]67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 35 万平方米干挂或饰面用的板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26 日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公司通过开展资料研读、现场调查，结合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了《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项目地理位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淳安县威坪镇横石村石墩电站。

### 2、项目工程规模

本项目报告表备案审批规模为年产 35 万平方米干挂或饰面用的板材的生产能力，实际年产 35 万平方米干挂或饰面用的板材。项目产品方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年）

产品	报告表审批量	实际数量
	数量（平方米）	数量（平方米）
干挂或饰面用的板材	35 万	35 万

###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及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报告表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单臂大切机	台	6	0	-6
2	龙门大切	台	0	4	+4
3	桥式中切记	台	2	2	0
4	红外线桥式一体机	台	2	2	0
5	花岗岩自动磨机	台	1	1	0
6	单梁大切机	台	2	1	-1
7	桥式板底修面机	台	1	0	-1
8	火烧机	台	0	1	+1

## 二、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报告表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花岗岩	40000t	39000t

## 三、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含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生产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电厂自来水和附近山泉水，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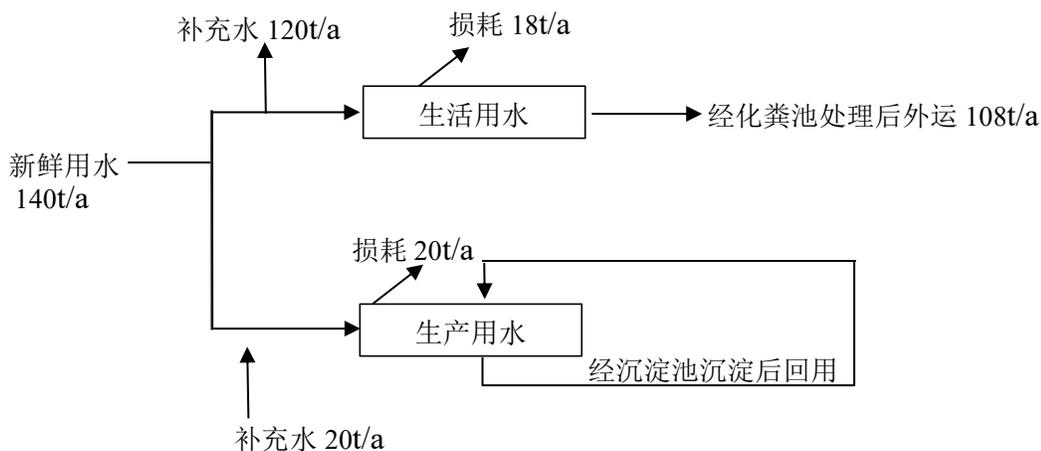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四、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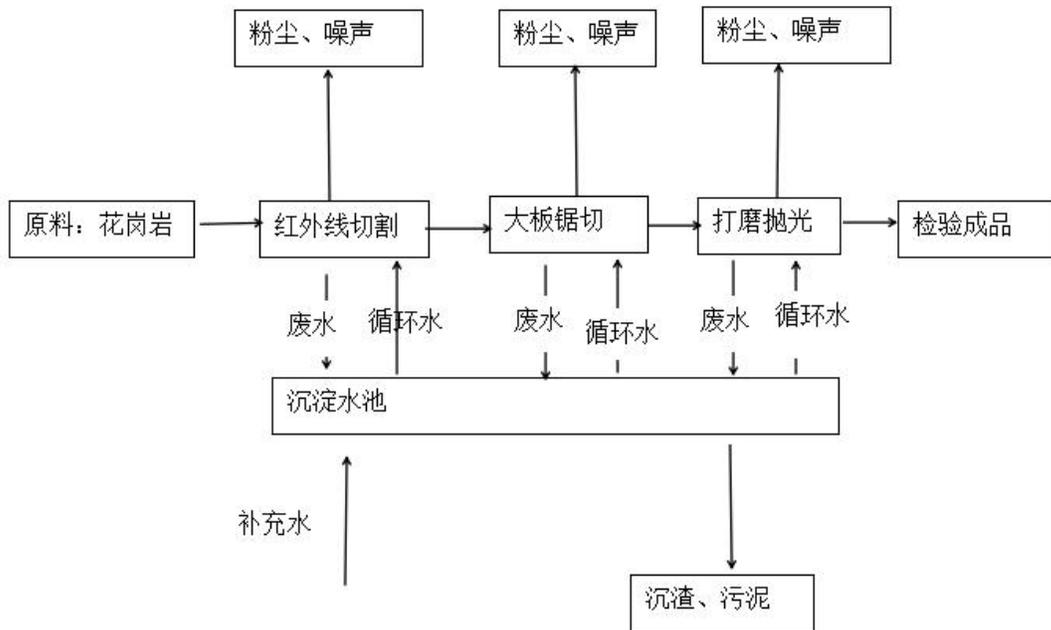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1、生产工艺说明：

**红外线切割：**按照客户尺寸要求，对外购的荒石料进行切割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石板，切割时采用带水切割的方式。

**大板锯切：**通过单臂大切机、单梁大切机、桥式中切机将板材切割成各种形状，切割时采用带水切割的方式。

**打磨、抛光：**对仿型好的半成品进行打磨、抛光等，该环节采用带水切割的方式，部分需要手工打磨。

**检验：**对加工号的产品进行排版编号，同时检验是否有色差、裂纹等，该环节有少量废品产生。

本项目有红外切割、大板锯切、打磨等生产过程中有切割废水产生，手工打磨但不可避免的有少量粉尘产生，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粉尘以及生产废水。

## 五、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生产设备中单臂大切机6台变化为龙门大切4台、单梁大切机减少一台、桥式板底修面机变化为火烧机，设备变化对产能无影响，对环境影响变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管理通知》（建环发[2016]78号）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锯切、手工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本项目采用湿式作业，所产生的粉尘经过喷水除尘后，随废水进入沉淀池，剩余的呈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四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格栅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红外线切割机、单臂大切机、花岗岩自动磨机等。

本项目选择噪声较小的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通过采取门窗隔声和加强设备定期维护来进行噪声控制。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沉淀池污泥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见表 3-1、3-2。

**表 3-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1	边角料	生产车间	固态	一般固废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3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	半固态	一般固废

**表 3-2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方式
			环评表	实际		
1	边角料	生产车间	8000	8000	一般固废	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	3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处置
3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	10	5	一般固废	

##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 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0.0%。本项目执行了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水	沉淀池、循环系统管网布置	45
废气	湿法除尘	10
固废	统一收集	10
噪声	隔声降噪、设备减震、吸声措施等	10
合计	/	7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p> <p>淳安县杭州年产 35 万平方米干挂或饰面用的板材技改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水环境功能区、水污染防治法、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两江一湖”总体规划等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区域实施是可行的。</p> <p>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情况</p> <p>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情况</b></p>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告表审查意见函 (杭环淳函[2020]67 号)	落实情况
1	<p>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从事发石材的生产和销售，目前企业取得批文号：杭环淳函[2020]67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 35 万平方米干挂或饰面用的板材)。根据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MA2CGMTK7C）、淳安县威坪镇人民政府项目用地证明附建设红线图、淳安县生态产业促进和服务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127-30-03-143865）、场地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和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规划选址内定点组织实施。项目拟选址位于威坪镇横石村石墩电站地块，总投资 550 万元，购置单臂大切、红外线桥式一体机、花岗岩自动磨机、单梁大切等设备，形成年产 35 万平方米干挂或饰面用板材的生产能力。</p>	<p>与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投资 550 万元，租用威坪镇横石村石墩电站地块，建成厂房。主要设备：单臂大切、红外线桥式一体机、花岗岩自动磨机、单梁大切等。企业规模和产能为：年产 35 万平方米干挂或饰面用的板材。</p>
2	<p>项目完成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COD 为 0.006t/a、NH3-N 为 0.001t/a。</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三格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p>

		<p>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委托威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外运至威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环境，无实际排放量，故不做总量控制要求。</p>
3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石材加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废气经无组织排放。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由于项目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本项目红外线切割机、桥式中切机、单梁大切机、花岗岩自动磨机、桥式板底修面机湿式作业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线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边角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至威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边角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p>	<p>与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废气为石材加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废气经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至威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边角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至威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边角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验收监测仪器设备**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仪器设备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仪器使用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87	20230704	是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88	20230704	是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89	20230704	是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193	20230930	是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194	20221209	是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20240320	是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20230320	是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20230320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20230320	是
具塞滴定管(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90	20221227	是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673	20230315	是
声校准器	AWA6021A	GCY-621	20230512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620	20230512	是
风向风速仪	16024	GCY-573	20230425	是

### 三、人员资质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项目主要参与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验收监测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报告编制人	沈瑾	技术员	ZGB131
报告审核人	王薇薇	工程师	ZGB98/ZC3301202104179
报告签发人	马勇	工程师	ZHB80/100105076

其他成员	毕露红	实验室分析/工程师	JCS22/ZC3301202104117
	吕浩杰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JCS117/C330100201423
	钟哲敏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JCS96/C330100207694
	郭樱祺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JCS123
	朱会明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JCS119
	莫佳明	现场取样人员/助理工程师	CYB100/C330100132833
	沈伟	现场取样人员/助理工程师	CYB94/C330100143030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废水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水质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	1.53	0.66	5	符合
	1.5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181	2.95	10	符合
	192			
	188	0.80	10	符合
	185			

总磷	1.56	1.30	5	符合	
	1.52				
氨氮	29.2	0.17	10	符合	
	29.1				
<b>质控样结果评价</b>					
分析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 (mg/L)	测定浓度 (mg/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氨氮	1.00	1.01	1.00	±5	符合
	1.00	1.01	1.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500	495	-1.00	±5	符合
	500	495	-1.00		符合
总磷	0.800	0.778	-2.75	±10	符合
	0.800	0.769	-3.88		符合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校准检查情况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相差 (dB)	判定
2022.10.25	93.8	93.8	0	合格
2022.10.26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1#、○2#、○3#、○4#)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二、水质监测

本项目水质监测方案详见表 6-2。

表 6-2 水质监测方案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pH 值、CODcr、TP、NH <sub>3</sub> -N、SS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三、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监测方案见图 6-3。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 (▲1#、▲2#、▲3#、▲4#)	昼间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 1 次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缺废水点位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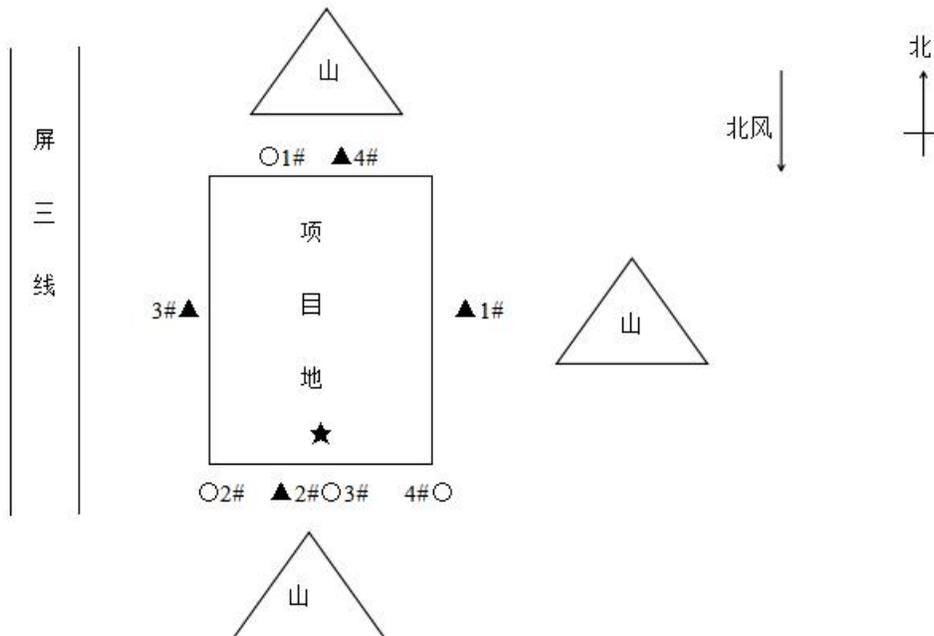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6日对本公司年产35万平方米干挂或饰面用的板材技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全面的监测和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记录实际生产负荷。项目实际建成产能为年产35万平方米干挂或饰面用的板材，本项目监测日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具体生产规模见表7-1。

表7-1 监测日工况记录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建设产能 (年产300天)		实际日生产量 (年产300天)	生产负荷
		全年产能	日均产能		
2022年10月25日	干挂或饰面用的板材	350000平方米	1167平方米	940平方米	80.5%
2022年10月26日		350000平方米	1167平方米	900平方米	77.1%

### 二、监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见表7-2，检测结果见表7-3。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2.10.25	1	北	2.0-2.3	16-20	54-58	101.5	晴
2022.10.26	2	北	2.0-2.3	15-19	52-56	101.6	晴

表7-3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6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1	0.31	0.28	0.22	0.31	0.23	0.31	0.28	0.22	0.31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7	0.28	0.32	0.31	0.32	0.27	0.29	0.32	0.31	0.32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31	0.27	0.28	0.27	0.31	0.31	0.27	0.28	0.27	0.31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8	0.26	0.27	0.27	0.28	0.29	0.27	0.27	0.27	0.29

结论：2022年10月25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2mg/m<sup>3</sup>，2022年10月26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2mg/m<sup>3</sup>，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排放口	2022.10.25	10:05	微黄微浊	7.8	186	33.1	1.65	23
		12:06	微黄微浊	7.9	155	32.7	1.48	27
		14:03	微黄微浊	7.7	148	32.0	1.66	21
		16:09	微黄微浊	7.8	171	29.2	1.53	25
		均值		7.7-7.9	165	31.8	1.58	24
	2022.10.26	09:45	微黄微浊	7.6	186	28.2	1.61	28
		11:46	微黄微浊	7.7	161	28.8	1.53	22
		13:50	微黄微浊	7.6	175	31.7	1.63	26
		15:49	微黄微浊	7.5	194	29.2	1.54	24
		均值		7.5-7.7	179	29.5	1.58	25

结论：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6日，排放口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见表7-5，检测结果见表7-6。

表7-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2.10.25	1	2.2	晴
2022.10.26	2	1.0	晴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2.10.25	厂界东 1#	11:00	设备噪声	54.8	57.0	54.4	51.6	61.0	50.5	2.1
	厂界南 2#	11:06	设备噪声	54.1	56.0	53.8	51.4	58.0	50.1	1.6
	厂界西 3#	11:13	设备噪声	55.0	49.5	54.8	50.6	59.6	49.5	2.4
	厂界北 4#	11:19	设备噪声	53.5	55.6	53.6	49.6	57.3	48.0	2.2
2022.10.26	厂界东 1#	11:01	设备噪声	56.1	58.8	54.0	49.8	69.8	44.1	3.8
	厂界南 2#	11:08	设备噪声	54.8	56.8	54.8	51.4	60.6	48.9	2.1
	厂界西 3#	11:14	设备噪声	55.2	57.6	54.6	51.0	61.5	49.8	2.4
	厂界北 4#	11:22	设备噪声	55.3	58.0	54.4	51.2	61.5	49.2	2.4

结论：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值及实际排放总量见表 7-7。

表 7-7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控制项目	报告表建议值 (t/a)	实际排放量 (t/a)	计算公式
CODCr	0.006	/	排放总量=排入环境浓度×废水年排放量
NH3-N	0.001	/	

注：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自建三格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委托威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外运至威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环境，故无实际排放量。

### 三、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

#### (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均给予了落实，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相应环保设施与措施，环保设施在试生产过程中运行稳定正常。

#### (2) 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

公司针对设施按操作规程运行、维护及更新，使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3) 环保监督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建有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档案资料。

## 表八 验收结论

###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0月25日~26日），本项目石材切割加工过程产生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中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相应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0月25日~26日），生活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0月25日~26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处理结果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边角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至威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边角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 5、总量控制

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自建三格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委托威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外运至威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环境，故不做总量控制要求。

### 二、总结论

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年产35万平方米干挂或饰面用的板材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总体一致，无重大变动；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

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予通过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三、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企业要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适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各项环保制度。

(2) 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有效的管理，补充台帐记录。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养，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3) 加强日常管理，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各类环保台账；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强化废水收集管理和粉尘无组织排放管理，确保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09 月竣工，2022 年 10 月开始启动验收工作，本公司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171112051441），具备开展环保验收的能力。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于 2022 年 10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取样、检测相关工作，10 月份我公司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函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文件

杭环淳函[2020]67号

## 关于《淳安县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平方米干挂或饰面用的板材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杭州靖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持人 吴苏源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330000006，编制人 富宝强 信用编号 BH032802 吴苏源 信用编号 BH002278）编制的《淳安县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平方米干挂或饰面用的板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CGMTK7C）、淳安县威坪镇人民政府项目用地证明附建设红线图、淳安县生态产业促进和服务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330127-30-03-143865）、场地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和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规划选址内定点组织实施。项目拟选址位于威坪镇横石村石墩电站地块，总投资 550 万元，购置单臂大切、红外线桥式一体机、花岗岩自动磨机、单梁大切等设备，形成年产 35 万平方米干挂或饰面用板材的生产能力。

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建设的依据，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

1、石料加工须采用湿法作业，对生产工序扬尘点采取喷淋、封闭、洒水等污染防治措施，粉尘排放须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扩改二级标准。

2、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石料切割、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须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须通过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委托威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外运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和车辆运输时间，并落实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合理处置。本项目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沉淀池污泥，其中边角料收集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定期维护生产工序除尘装置、废水处理回用设施、污水预处理系统等设施设备，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上述审查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对策措施，请你公司在设计、施工中落实，所需环保经费，列入概算，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审核。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 场地租赁协议

甲方：淳安县石墩电站

乙方：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张红娟）

- 1、经双方协商，甲方将石墩电站场地总面积 9 亩红线内工业用地（除电站占用面积外）及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租给乙方用于石材加工。
- 2、租金每年伍万，支付方式为五年一次性支付。
- 3、考虑到前租赁人唐卫东在租赁期间已拆除厂房建筑面积，现经当事人协商同意，与现乙方协商，如乙方遇特殊原因或中途停厂，必须一次性付清 15 年租金（作为原乙方给甲方厂房拆除的经济补偿），此补偿由现乙方承担，合同生效后原乙方唐卫东不在承担本义务。
- 4、乙方租赁期间如改变租赁性质或转让他人经营，必须双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
- 5、在经营期间，甲方给予乙方力所能及的提供帮助。
-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由当地法院裁决。
- 7、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前租赁人一份。签字生效。



前租赁人：

日期：2020年7月2日

附件 4：项目调查表

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平方米干挂或饰面用的板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调查表

表 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5 万平方米干挂或饰面用的板材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威坪镇横石村石墩电站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编制单位	杭州希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0 年 08 月						
环评审批单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						
环评批文编号	杭环淳函[2020]67 号	审批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项目产品规模	环评审批规模	年产 35 万平方米干挂饰面用的板材技改项目					
	实际建成规模	年产 35 万平方米干挂饰面用的板材技改项目					
项目投资	投资概算(万元)	总概算	550	环保概算	10	比例	1.82%
	实际投资(万元)	总投资	750	环保投资	75	比例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项目职工人数	10	配套生活设施		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作天数	300 天/年		工作时长	8 小时/天			

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盖章）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登记表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单臂大切机	台	6	0	-6
2	龙门大切	台	0	4	+4
3	桥式中切机	台	2	2	0
4	红外线桥式一体机	台	2	2	0
5	花岗岩自动磨机	台	1	1	0
6	单梁大切机	台	2	1	-1
7	桥式板底修面机	台	1	0	-1
8	火烧机	台	0	1	+1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登记表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花岗岩	40000t	39000t

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



表 4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1	边角料	生产车间	8000	8000	一般固废	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	3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处置
3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	10	9	一般固废	

表 5 环保投资详情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万元)
废水	沉淀池、循环系统管网布置	45
废气	湿法除尘	10
固废	统一收集	10
噪声	隔声降噪、设备减震、吸声措施等	10
合计	/	75

表 6 企业用水情况统计表

时间	单位	用水量
2022 年 10 月	吨/月	10

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5：企业工况证明

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平方米干挂饰面用的板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年产 300 天)		实际日生产量 (年产 300 天)	生产 负荷
		全年产能	日均产能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干挂或饰面用的板材	350000 平方米	1167 平方米	940 平方米	81%
2022 年 10 月 26 日		350000 平方米	1167 平方米	900 平方米	77%

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6：污水清运台账

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外运台账

时间	单位	外运数量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吨	4

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7：污水清运证明

## 污水外运处理协议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的愿望，甲方将生产废水委托乙方进行外运、处理。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洽谈，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 1、废水量：按实际处理量计算；
- 2、废水交接方式：乙方通过槽罐车将污水外运处理。

### 二、乙方服务形式

- 1、按时按量按质接收甲方污水；
- 2、处理受纳的污水，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

### 三、双方责任

- 1、甲方应保证污水水质情况为：COD<sub>Cr</sub>：≤350mg/L；S 氨氮：≤35 mg/L；
- 2、乙方提供具备相应污水处理资质单位证明，并作为协议附件，确保废水处理符合国家规定；

3、乙方对甲方按时按量按质接纳的污水的环保达标和排放负完全的责任；

### 四、服务费用

- 1、甲方按 元/吨 支付废水处理运行费。每年乙方应将废水量及综合服务总额核算清楚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运行费用足额划到乙方帐户。
- 2、合约期内物价指数有较大变动(如水、电、其它商品价格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可调整废水处理运行费。

### 五、结算方式

- 1、付款时间：接收到乙方提供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 2、付款方式：甲方以现汇支付。

### 六、其他

-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

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经双方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与合同有关的技术协议、补充协议或会议备忘录等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们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擅自将合同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或其附属机构,如有违反,擅自转让或分包的一方应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承诺提供的合同产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若乙方违反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费用代甲方交涉、抗辩,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到的全部损失。

5、甲、乙双方合同履行期间的书面函件,在下列情况下,一方给另外一方按合同书面载明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函件应被确认为收到:

(1)专人递送,收件方签收;

(2)以特快专递或挂号邮递方式寄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地址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6、当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生主体变更,如重组、名称变更、分立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本合同由变更后的主体继承,继续有效。

七. 签章栏

甲方: 淳安县环境保护卫生管理	乙方: 淳安县
代表: [Signature]	代表: [Signature]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18858101299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甲方银行:	乙方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淳安支行
人民币帐号:	人民币帐号: 33020050201000001117
税号:	税号: 91330127MA2C9M7K7C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



#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2 (HJ) 字第 22101681 号

项目名称：三同时验收监测（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环境  
检测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  
四层、五层

电话: 0571-85221885

邮编: 310015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淳安县威坪镇横石村石墩电站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淳安县威坪镇横石村石墩电站)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  
采样人员: 沈伟, 莫佳明  
分析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8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8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8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193)  
岛津分析天平(GCY-556)  
声校准器 AWA6021A(GCY-6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CY-620)  
风速仪 (GCY-573)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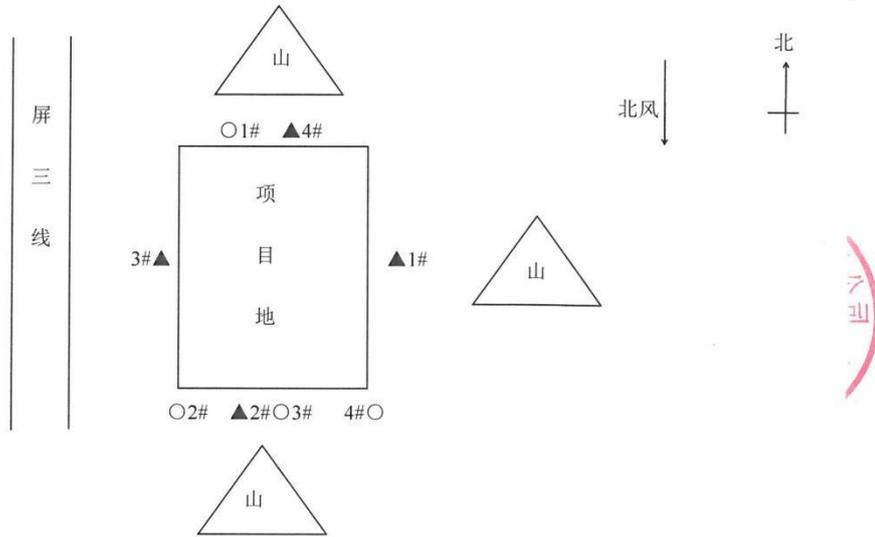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昼间 Leq $\leq 60\text{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2.10.25	厂界东 1#	11:00	设备噪声	54.8	57.0	54.4	51.6	61.0	50.5	2.1
	厂界南 2#	11:06	设备噪声	54.1	56.0	53.8	51.4	58.0	50.1	1.6
	厂界西 3#	11:13	设备噪声	55.0	49.5	54.8	50.6	59.6	49.5	2.4
	厂界北 4#	11:19	设备噪声	53.5	55.6	53.6	49.6	57.3	48.0	2.2
2022.10.26	厂界东 1#	11:01	设备噪声	56.1	58.8	54.0	49.8	69.8	44.1	3.8
	厂界南 2#	11:08	设备噪声	54.8	56.8	54.8	51.4	60.6	48.9	2.1
	厂界西 3#	11:14	设备噪声	55.2	57.6	54.6	51.0	61.5	49.8	2.4
	厂界北 4#	11:22	设备噪声	55.3	58.0	54.4	51.2	61.5	49.2	2.4

结论: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 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沈瑾

审核: 王茹菡

批准: [Signature]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2-10-31



#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2 (HJ) 字第 2210324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 (废水)

委托单位: 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  
四层、五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0015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淳安县威坪镇横石村石墩电站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淳安县威坪镇横石村石墩电站)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  
采样人员: 沈伟, 莫佳明  
分析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电子天平(GCY-2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637)  
50mL 酸式滴定管(GCY-39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GCY-673)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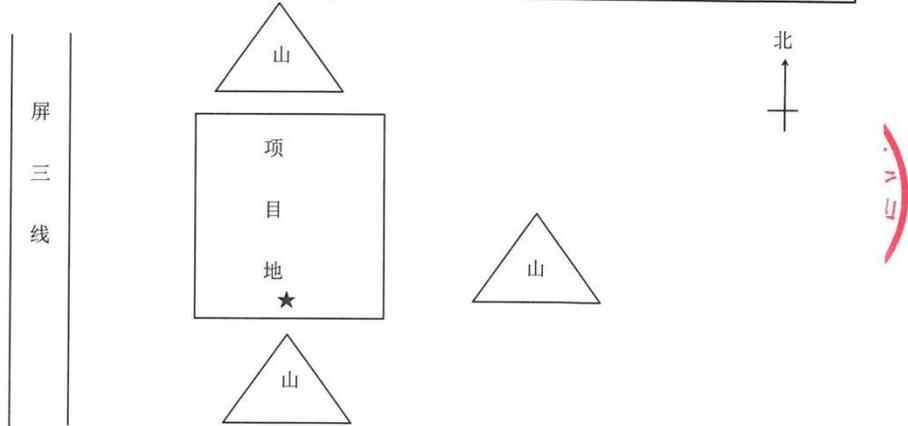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氨氮 $\leq 4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排放口	2022.10.25	10:05	微黄微浊	7.8	186	33.1	1.65	23
		12:06	微黄微浊	7.9	155	32.7	1.48	27
		14:03	微黄微浊	7.7	148	32.0	1.66	21
		16:09	微黄微浊	7.8	171	29.2	1.53	25
		均值	7.7-7.9	165	31.8	1.58	24	
	2022.10.26	09:45	微黄微浊	7.6	186	28.2	1.61	28
		11:46	微黄微浊	7.7	161	28.8	1.53	22
		13:50	微黄微浊	7.6	175	31.7	1.63	26
		15:49	微黄微浊	7.5	194	29.2	1.54	24
		均值	7.5-7.7	179	29.5	1.58	25	

结论: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 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为废水检测点位  
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沈瑾  
审核: 王磊莉  
批准: [Signature]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2-10-31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平方米干挂或饰面用的板材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127-30-03-14386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威坪镇横石村石墩电站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平方米干挂或饰面用的板材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平方米干挂或饰面用的板材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				备案号	杭环淳函〔2020〕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先行)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82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杭州千岛湖红尊石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27MA2CGMTK7C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